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9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
胡御珍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主任
龐劉湘文女士

教育評議會

融合教育組召集人
龐憶華博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組員
吳瑞芳女士

組員
陳其美女士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召集人
林月媚女士

組員
陳桂玲女士

視障家長關注教育改革組

家長
陳品嫻女士

家長
潘智媛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召集人
吳麗好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發展執行幹事
趙惠琪小姐

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

委員
鄧麗霞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技能訓練學校關注小組

小組召集人
梁鑽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97/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就推行融合教育進行檢討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773/05-06(01)號文件]。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特別闡述文件第4段列出的一連串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推行的融合教育。

(會後補註：有關的投影片資料其後於2005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2)2826/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立法會CB(2)2826/05-06(03)號文件]

3. 龐劉湘文女士陳述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為使融合教

育順利推行，政府當局應向學校和教師提供適切及充足的支援、容許學校取錄有類似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鼓勵學校建立共融文化、盡快檢討就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而採取的新資助模式、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定期評估，以便為他們選校，以及在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實行小班教學，加強教與學的功效。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2826/05-06(04)號文件]

4. 龐憶華博士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和策略，善用資源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期達致成本效益；選取一些準備較充足的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並給予它們所需的額外資源；協調有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工作，建立評估及諮詢機制，使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校時能作出更明智的決定；檢討《殘疾歧視條例》和政府的角色，從而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適切教育的權利，並容許學校取錄有類似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加強教與學的功效。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2826/05-06(05)號文件]

5. 林月媚女士及陳桂玲女士陳述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聯署意見書內。她們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對小六畢業生進行特殊教育需要評估，以及向他們的家長簡介如何選擇中學和有關安排；把技能訓練學校納入全港的學校網；配合新學制訂定全面的政策、專業發展計劃、課程及評估架構；以及增撥資源予中學，用以推行融合教育。

視障家長關注教育改革組

[立法會CB(2)2826/05-06(06)號文件]

6. 陳品嬿女士及潘智媛女士陳述視障家長關注教育改革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們訴說視障學生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時遇到的困難。她們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培訓，協助他們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增撥資源支持推行融合教育；容許學校取錄有相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令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以及為特殊學校提供多元化的高中課程，包括為視障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2826/05-06(07)號文件]*

7. 吳麗好女士陳述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那些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並給予它們額外的資源；向家長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包括教師和校長曾接受哪些專業培訓，以及哪些學校在教導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具豐富經驗，從而幫助家長選校；制訂適用的模式和安排，以評估參加公開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及監察學校如何運用預算用作提供融合教育的撥款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2826/05-06(08)號文件]*

8. 劉李敏英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向取錄了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中學提供一筆特別撥款；檢討40至60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主題課程預期達致的學習成果；安排所有在職教師透過不同的學習模式修讀30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基礎課程，另安排30%的在職教師完成特殊學習困難高級課程；以及監察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期望在有關的學校建立共融文化。

*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2826/05-06(09)號文件]*

9. 鄧麗霞女士陳述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考慮關閉明愛達言學校對聽障學生接受教育及融入社會所造成的影響；解釋具不同能力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何獲得學習支援；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29段所載的句子“聽覺弱能的學生通常會在溝通方面也有困難”的意思；加快提供特殊教育需要培訓課程的進度；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個別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預留的學位及收生情況。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技能訓練學校關注小組

10. 梁鑽瓊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並公布兩所技能訓練學校繼續運作，以便家長為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揀選中學。此外，當局應不時檢討這些學校的

學位供求情況。政府當局應利用互聯網上的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網站所刊載的學校概覽，列明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全港有多少可供分配的技能訓練學校中一學位。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2826/05-06(05)號文件]

11. 陳其美女士述說她患有自閉症的兒子就讀小學的遭遇，藉以解釋教統局確有需要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指定用作推行融合教育的額外資源。吳瑞芳女士亦提到她兒子的經歷，說明只要獲得足夠的學習資源及支援，普通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也能與他們的同學一起學習及進步。她們促請政府當局撥出充足的資源予中小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並且設立有效的機制，監察學校如何運用資源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舉例來說，當局可訂立機制，規定學校在使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籌辦課外活動前，必須取得家長的支持及許可。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2806/05-06(01)及CB(2)2826/05-06(10)號文件]

12. 委員察悉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

討論

學位安排及評估

13. 張文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8段提到，一項問卷調查訪問了1 500名學校人員，他們曾參加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工作坊，結果顯示大概有80%的受訪者贊成每所學校只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然而，政府當局解釋，個別地區將沒有足夠的學校容納患有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因此有關建議非但不切合實際環境，亦無法執行。他認同該次調查的結果，但他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相信這些學生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學位。張議員認為，取錄了患有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學校，應獲得第三層支援，包括獲提供資源教師及教學助理。

14. 梁耀忠議員認為，教統局應檢討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需要。

陳婉嫻議員認同這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因應情況的轉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教育支援。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諮詢主要持份者、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以瞭解容許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只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可行及合法。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限定每所學校只收取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很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基本原則，即殘疾人士在生活各方面，包括教育，均不應受到歧視。鑒於某幾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出現比率甚高、多重殘疾增加了照顧的複雜程度，再加上學校偏向取錄某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種種原因使上述建議無法實行。政府當局認為，與其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更改當中的基本原則，倒不如向家長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各所學校如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協助家長選校。此外，教統局將編製融合教育指引，並提供資源和支援予學校，加強學校的能力和教師的知識及技巧，以便教導特定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6. 主席指出，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家長在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入讀中學時得不到足夠的支援。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答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升上小六後，班主任和學生輔導教師便會向家長提供意見及支援，幫助他們選擇中學。當局亦已為視障學生作出升讀中學的特別安排。教統局歡迎家長前往區域教育服務處，就選校事宜求助。主席表示，家長們認為有必要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進行評估，以便為他們安排合適的中學。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制訂一套識別工具，該套識別工具將於2006至07學年引進中學。

在中學推行融合教育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融合教育應以謹慎及漸進的方式推行，並考慮到學校和教師在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方面是否已準備就緒。他指出，現時約有300所小學和37所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如這情況持續下去，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中學所提供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位將會嚴重短缺，不足以取錄在未來數年完成小學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依據個別中學所取錄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加快安排中學教師修讀特殊教育需要的基

礎、高級及主題課程。他又認為，中學應在每年3個教師專業發展日中，定出一整天的時間研討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

18.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由2006至07學年起，當局會在中學提供新的支援措施，以照顧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初中學生及成績最弱的10%初中學生，但除此以外，當局亦應向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源，用以推行融合教育，而資源的水平則應與加強輔導計劃、新資助模式或融合教育計劃向小學提供的資源相若。

19. 陳婉嫻議員邀請吳瑞芳女士詳述她兒子的中學採取了哪些措施支援他的學習。吳瑞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她患有自閉症的兒子小學畢業後獲沙田崇真中學取錄，該學校是37所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之一。初時，她的兒子由於性格自閉，難以和同學相處，中一的表現亦不如理想。幸好學校的教師本着家校合作的精神，主動向吳女士和同班同學解釋她兒子的行為成因、吳女士如何能幫助兒子改善行為，以及同班同學在課室內應怎樣跟她的兒子相處。此外，學校還為她的兒子安排課後輔導。在吳女士、教師及同學的共同努力下，吳女士的兒子逐漸改進，到中五時在班中更名列前茅。吳女士補充，她的兒子在學業方面取得進步，主要的原因是沙田崇真中學付出誠意和努力，建立起包容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文化。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吳瑞芳女士的兒子的學習經歷說明，只要獲得所需的支援及資源，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特殊學習困難(例如患有自閉症)的普通學校學生，也能像其他學生一樣學習和爭取好成績。她認為，除了該37所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外，政府當局亦應撥出額外資源予其他中學，用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充足及適切的學習支援。她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財政預算，給予中學所需及充足的支援，使它們能夠長遠推行融合教育。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與國際的做法及經驗相比，本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的融合教育，在過去10年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及成果，這全賴教師的熱誠和承擔，以及各持份者同心協力。她指出，由2006至07學年起，當局除提供新的支援措施，以照顧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初中學生及成績最弱的10%初中學生外，亦會提供擬議的第三層支援予那些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嚴重個案的中學。教統局更鼓勵中學與其聯絡，該局轄下的特殊教育組樂意提供專業

支援。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會按照個別學校的需要，與校方共同制訂支援策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如有需要，教統局會借調資源教師，又或提供額外資源給中學聘請教學助理，負責為教師提供支援，或在課堂以內或以外的時間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進一步表示，教統局會根據就小學採取新資助模式及各項支援措施所得的經驗，檢討在中學長遠推行融合教育所需提供的資源及措施。她引述英國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經驗，藉以解釋必須發展合適的教學法，方可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與學。就這方面，教統局會透過建立區域學校網增加資源學校的數目，並會加強它們所提供的服務。該局並會在下一學年建立特殊學習困難網絡，在研究和資源發展方面推動跨界別合作，支援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至於那些有急切需要的中學，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學校的教職員安排修讀10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校本基礎培訓課程。

23. 主席指出，委員普遍認為有需要向中學提供額外資源，用以推行融合教育。只對那些取錄了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提供第三層支援和額外資源，並不足以在中學界別內順利推行融合教育。他指出，近期一項調查顯示，在普通學校就讀的學生當中，約有12.6%有某些類別的特殊學習困難。張文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在參考就小學實施的新資助模式或其他相關計劃後，撥出額外資源支援中學推行融合教育，作為2006至07學年的臨時措施。

轉校及欺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行為

24.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需要制訂有效的機制，處理在普通學校遇到學習困難或屢次被同學欺凌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出轉往特殊學校繼續學業的要求。他並建議政府當局依照平機會在《殘疾歧視條例》制定後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的規定，考慮使用調解機制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就轉校或學校欺凌問題提出的投訴及表達的委屈。

為學校和教師提供的支援

25.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職教師現時須修讀多項專業發展課程，為實施新學制及其他教育措施(例如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做好準備。他認為，倘若當局能提供足夠的代課教師，學校便可讓最多10%至20%的教師在學年期間接受給假培訓。政府當局應考慮課程的長短及內

容，以及個別學校及其教師的不同需要，盡力安排每所學校10%至20%的教師修讀特殊教育需要基礎及高級課程。

26. 梁耀忠議員認為，主要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及教師)的合作對成功推行融合教育十分重要。他談及其個人經驗，以列舉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種種實際困難，包括每班學生人數眾多、教師工作沉重、未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專家支援及制訂合適的課程、對額外資源的需求等等。他指出，有些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不甚明顯，教師需要時間把他們識別出來，而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跟隨主流課程學習時都遇到困難。他又表示，特殊教育需要專業發展課程的內容大多側重特殊教育的理論和概念，故此應加入更多有關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實際知識和技巧。

回應機制

27.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家長組織及學校議會的代表，負責持續收集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回應。他亦建議小組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舉行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教統局增加人手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了長遠推行融合教育，他支持教統局增加人手。他建議教統局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長遠教育需要，研究及建議須增加多少人手才足夠順利及成功地推行融合教育。陳婉嫻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技能訓練學校學位的分配情況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推廣技能訓練學校提供的學位。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答稱，教統局會在其網站說明這類學校已納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供家長選擇。她指出，現有3所主流化的技能訓練學校分別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根據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這些學校有80%及20%的學位分別在自行選校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進行分配。

跟進

30.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提供書面回應，以供在新的會期跟進討論。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答允提供書

面回應，但強調她不認同有意見指教統局未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投放更多資源。事實上，近期推出的多項計劃及支援措施雖然不是以特殊教育需要為主題，但大部分都旨在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相對於其他地方，本港融合教育的發展不應被低估，否則會對盡心盡力的教師們不公平。

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6日